

华商大盘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 年半年度报告 摘要

2014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4 年 8 月 26 日

§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4 年 8 月 22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华商大盘量化精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630015
交易代码	63001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 年 4 月 9 日
基金管理人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42,033,895.38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以量化投资技术为基础，并与基本面研究紧密结合，充分发挥各自在投资决策过程中的优势，努力把握市场长中短各期投资机会，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现基金资产的持续稳健增长。
投资策略	本基金坚持“自上而下”的系统风险模型判定策略和“自下而上”的股票投资策略相结合的原则，并辅以定性分析。首先基于系统风险模型来判定中短期市场风险，以此来控制投资组合仓位和采用股指期货择时对冲策略；结合量化股票分析系统来选择股票，并辅以基本面研究分析个股做二次确认；对于模型所选出的并得到基本面研究支持的股票，再对其进行技术形态和统计指标分析来做个股择时；最后对满足条件的股票进行投资。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55%+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4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高风险和中高预期收益产品。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周亚红	郑鹏
	联系电话	010-58573600	010-85238667
	电子邮箱	zhouyh@hsfund.com	zhengpeng@hxb.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7008880	95577
传真		010-58573520	010-85238680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hsfund.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4 年 1 月 1 日 - 2014 年 6 月 30 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17,258,856.83
本期利润	23,706,200.48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505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6.46%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4 年 6 月 30 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923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643,183,517.48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87

注：①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②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③对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余额的孰低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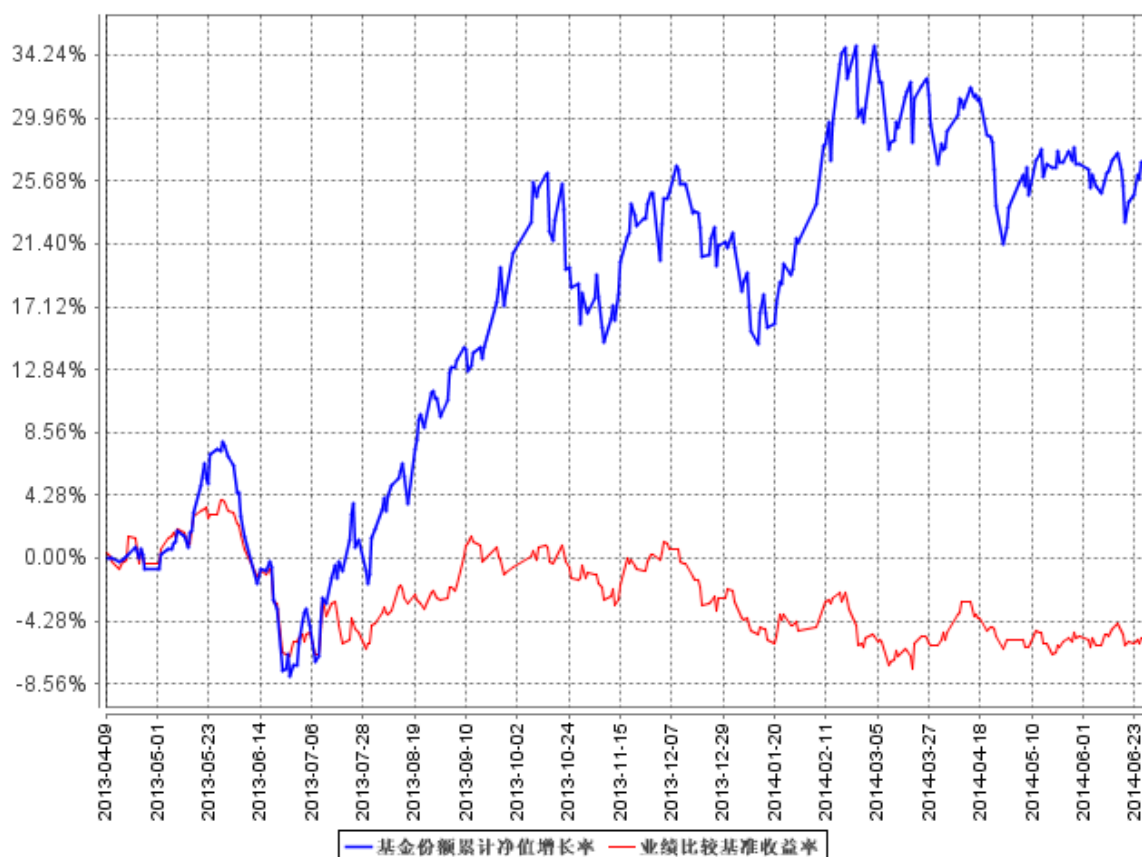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1.71%	0.86%	0.39%	0.43%	1.32%	0.43%
过去三个月	1.71%	0.91%	1.01%	0.48%	0.70%	0.43%
过去六个月	6.46%	1.23%	-3.03%	0.57%	9.49%	0.66%
过去一年	39.12%	1.28%	0.78%	0.65%	38.34%	0.63%
自基金合同	28.97%	1.25%	-5.01%	0.68%	33.98%	0.57%

生效起至今						
-------	--	--	--	--	--	--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①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3 年 4 月 9 日。

②根据《华商大盘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股指期货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 0-95%，其中流动性较好的沪深 300 指数成份股的投资比例不低于股票资产的 80%。债券、权证、现金、货币市场工具、资产支持证券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的 5-100%，其中权证占基金资产净值的 0-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需符合基金合同要求。本基金在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有关投资比例的约定。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由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济钢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160 号文批准设立，于 2005 年 12 月 20 日成立，注册资本金为 1 亿元人民币。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自 2013 年 4 月 9 日华商大盘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正式成立之日起，成为该基金的管理人。目前本公司旗下管理十九只基金产品，分别为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30001）、华商盛世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30002）、华商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 630003，B 类 630103）、华商动态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30005）、华商产业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30006）、华商稳健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 630007，B 类 630107）、华商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30008）、华商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 630009，C 类 630109）、华商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30010）、华商主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30011）、华商中证 5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母基金：166301，A 类 150110，B 类 150111）、华商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A 类 630012，B 类 630112）、华商价值共享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30016）、华商大盘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30015）、华商红利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279）、华商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390）、华商双债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 000463，C 类 000481）、华商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541）、华商新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609）。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助理）期限		证券从 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费鹏	基金经理	2013 年 4 月 9 日	-	8	男，房地产金融学博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2003 年 11 月至 2004 年 8 月，就职于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任研究部经理；2007 年 5 月至 2009 年 3 月，就职于美国 W&L Asset Management, Inc，任资本市场策略部分分析师；2009 年 5 月至 2011 年 7 月，就职于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任证券投资部总经理；2011 年 8 月，加入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1 年 9 月起至 2013 年 8 月 5 日担任华商动态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2014 年 6

					月 5 日起至今担任华商新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4 年 6 月 10 日起至今担任华商中证 5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	--	--	--	--	--

注：① “任职日期”和“离职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对外披露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②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管理人勤勉尽责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严格遵守了《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内部公平交易制度，在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等各个环节，公平对待旗下所有投资组合。

公司建立投研管理平台并定期举行投研晨会、投研联席会等，建立健全投资授权制度，确保各投资组合公平获得研究资源，享有公平的投资决策机会。

针对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通过交易系统内的公平交易程序，对于不同投资组合同日同向买卖同一证券的指令自动进行比例分配，报告期内，系统的公平交易程序运作良好，未出现异常情况。针对场外网下交易业务，公司依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内部场外、网下交易业务的相关规定，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对于以公司名义进行的交易严格按照发行分配的原则或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在各投资组合间进行分配。本报告期内，场外、网下业务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良好，未出现异常情况。

公司对旗下各投资组合的交易行为进行监控和分析，对各投资组合不同时间窗口（1 日、3 日、5 日）内的同向交易的溢价金额与溢价率进行了 T 检验，统计了溢价率占优比例。本报告期内，未出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情况，公司旗下各基金不存在利益输送的行为。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为规范投资行为，公平对待投资组合，公司制定了《异常交易管理办法》，对包括可能显著影响市场价格、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可能涉嫌利益输送等异常交易行为做出了界定及相应的防范、

控制措施。

报告期内严格执行公司相关制度，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公司严格控制旗下非指数型投资组合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的投资导致出现的同日反向交易中，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均未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4 年上半年，大盘呈现震荡格局，振幅逐渐缩小，以创业板指数为代表的新兴行业小盘股走出了“N”型走势。年初至 2 月中旬，小盘股持续走强，大盘股较弱。春节之后，新兴行业板块出现大幅调整，创业板指从最高 1571 跌至 1210，下跌 361 点，跌幅达到 23%。在此期间，蓝筹板块受到宏观政策预期以及沪港通的影响，间歇出现一波上涨行情。5 月下旬开始，受到去 IOE 消息面的刺激，创业板在软件和信息安全板块的引导下强劲反弹，一直持续到报告期末。整体而言，半年之中大小盘风格出现了两轮切换，各热点上涨持续时间较短，调整节奏较快，对基金组合的投资管理提出了较高的要求。

报告期内量化投资系统的风险判定模型较好地预判了市场几次调整的时间点，并利用仓位调整和股指期货对冲适度降低了基金净值的波动。选股系统精选的个股主要集中于军工、农业、核电、高铁和国企改革板块，并通过板块的轮换，取得了一定的超额收益。然而基金在上半年操作中并没有能够很好地把握两波新兴行业板块的上涨行情，错失了该板块带来的相对收益。从中暴露出量化系统不足之处在于，现有的量化选股系统要求个股有较长的历史数据进行模型的参数识别和调整，但新兴行业的个股上市时间都较短，量化系统识别存在一定的局限。后续将针对这一问题，进一步完善和修正量化模型，增加新兴行业个股的识别和判定模块，争取能够获得该类型板块上涨时带来的相对收益。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1.187 元，份额累计净值为 1.287 元，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6.46%，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率为-3.03%，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高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9.49 个百分点。自本基金合同成立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28.97%，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5.01%，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高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 33.98 个百分点。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 2014 年下半年经济形势，美国经济延续复苏态势，欧元区负利率政策的刺激，将拉动我国外需进入可持续的复苏过程，并将有利于制造业投资的逐步恢复。同时，政府在上半年提出的对棚户区改造、新能源和高铁建设的支持政策将逐步在下半年释放出增长绩效，适度抵消房地产新开工和投资活动的下行冲击。鉴于上半年通胀率较低，下半年的货币政策调控空间较大，能够适时适量平滑经济在去杠杆过程中的波动。宏观经济筑底企稳对下半年证券市场的基本面有底部支撑作用，伴随着大盘蓝筹股的估值调整，沪港通政策在下半年正式实施将大概率引发一波大盘股的行情。而对新兴行业个股而言，价格反弹至前期高点，业绩未显示出超预期的支持力度，同时新股 IPO 对板块造成供给压力，近期较难出现大的行情。因此，基金在下半年的行业配置上，将重点关注业绩增长明确而前期出现适度调整的板块，例如军工、农业和核电，同时关注国企改革、石墨烯、新材料等主题的轮动。在控制系统风险上，将继续依据量化系统的熵值判定模型，适时调控仓位，利用股指期货对冲，力求平滑基金净值的波动。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遵循下列 6.4 报表附注所述的估值政策和估值原则对基金持有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估值。

为确保估值政策和估值原则的合理合法性，公司成立估值委员会和风险内控小组。公司总经理任估值委员会负责人，委员包括投资总监、基金运营部经理、基金会计主管、研究发展部经理（若负责人认为必要，可适当增减委员会委员），主要负责投资品种估值政策的制定和公允价值的计算，并在定期报告中计算公允价值对基金资产净值及当期损益的影响。公司督察长任风险内控小组负责人，成员包括监察稽核部和基金事务相关人员（若负责人认为必要，可适当增减小组成员），主要负责投资品种估值政策的制定和公允价值的计算，并在定期报告中计算公允价值对基金资产净值及当期损益的影响。公司督察长任风险内控小组负责人，成员包括监察稽核部和基金事务相关人员（若负责人认为必要，可适当增减小组成员），主要负责对估值时所采用的估值模型、假设、参数及其验证机制进行审核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在严格遵循公平、合理原则下，公司制订了健全、有效的估值政策流程：

1. 基金运营部基金会计应实时监控股票停牌情况，对于连续 5 个交易日不存在活跃市场的股票及时提示研究发展部并发出预警；

2. 由研究发展部估值小组确认基金持有的投资品种是否采用估值方法确定公允价值，若确定

用估值方法计算公允价值，则在参考证券业协会的意见或第三方意见后确定估值方法，并确定估值所用的行业指数和指数日收益率；

3. 由估值委员会计算该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并将计算结果提交风险内控小组；

4. 风险内控小组审核该投资品种估值方法的适用性和公允性，出具审核意见并提交公司管理层；

5. 公司管理层审批后，该估值方法方可实施。

为了确保旗下基金持有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时估值政策和程序的一贯性，风险内控小组应定期对估值政策、程序及估值方法进行审查，并建立风险防控标准。在考虑投资策略的情况下，公司旗下的不同基金持有的同一证券的估值政策、程序及相关的方法应保持一致。除非产生需要更新估值政策或程序的情形，已确定的估值政策和程序应当持续适用。

风险内控小组和估值委员会应互相协助定期对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在发生了影响估值政策和程序的有效性及适用性的情况后应及时修订估值方法，以保证其持续适用。估值政策和程序的修订建议由估值委员会提议，风险内控小组审核并提交公司管理层，待管理层审批后方可实施。公司旗下基金在采用新投资策略或投资新品种时，应由风险内控小组对现有估值政策和程序的适用性做出评价。

在采用估值政策和程序时，风险内控小组应当审查并充分考虑参与估值流程各部门及人员的经验、专业胜任能力和独立性，通过参考行业协会估值意见、参考托管行及其他独立第三方机构估值数据等一种或多种方式的有效结合，减少或避免估值偏差的发生。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华商大盘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 4 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 10%。本报告期内收益分配情况如下：

本基金以截至 2014 年 2 月 10 日可供分配利润 21,116,601.93 元为基准，以 2014 年 2 月 19 日为权益登记日和除息日，于 2014 年 2 月 21 日向本基金的基金持有人派发 2014 年度第一次分红，每 10 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 0.5000 元。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华商大盘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华商大盘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托管华商大盘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华商大盘量化基金”）。

本报告期，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华商大盘量化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依法安全保管了基金财产，按规定如实、独立地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本基金运作情况报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关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本报告期内，华商大盘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截至 2014 年 2 月 10 日可供分配利润 21,116,601.93 元为基准，以 2014 年 2 月 19 日为权益登记日和除息日，于 2014 年 2 月 21 日向本基金的基金持有人派发 2014 年度第一次分红，每 10 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 0.5000 元。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托管人认为，由基金管理人编制并经托管人复核的本基金 2014 年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利润分配、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华商大盘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4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4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60,228,895.55	35,322,902.56
结算备付金	6,441,098.72	6,327,353.81
存出保证金	5,227,215.66	3,239,526.53
交易性金融资产	587,627,762.66	343,013,520.99
其中：股票投资	587,627,762.66	343,013,520.99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14,298.17	8,064.57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03,057.44	1,809,423.20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659,642,328.20	389,720,791.6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4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13,609,589.24	1,882,643.95
应付赎回款	1,303,352.58	2,903,086.42
应付管理人报酬	796,250.56	480,521.17
应付托管费	132,708.44	80,086.89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433,652.95	878,405.88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183,256.95	70,941.27
负债合计	16,458,810.72	6,295,685.58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542,033,895.38	330,643,342.94

未分配利润	101,149,622.10	52,781,763.14
所有者权益合计	643,183,517.48	383,425,106.0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59,642,328.20	389,720,791.66

注：报告截止日 2014 年 6 月 30 日，基金份额净值 1.187 元，基金份额总额 542,033,895.38 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华商大盘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 年 4 月 9 日(基金合同生 效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
一、收入	30,717,607.38	-13,602,838.57
1.利息收入	233,190.47	535,705.02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233,190.47	179,483.97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356,221.05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3,737,104.15	-1,102,114.52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20,671,486.16	-1,991,054.02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1,167,372.00	-158,220.00
股利收益	1,898,245.99	1,047,159.50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47,343.65	-13,213,627.28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299,969.11	177,198.21
减：二、费用	7,011,406.90	2,554,029.88
1.管理人报酬	4,083,638.96	1,093,377.48
2.托管费	680,606.46	182,229.58
3.销售服务费	-	-
4.交易费用	2,045,090.68	1,190,453.94
5.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其他费用	202,070.80	87,968.8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706,200.48	-16,156,868.45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706,200.48	-16,156,868.45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华商大盘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 年 1 月 1 日 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30,643,342.94	52,781,763.14	383,425,106.08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23,706,200.48	23,706,200.48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11,390,552.44	42,942,580.71	254,333,133.15
其中：1.基金申购款	420,687,457.16	80,256,830.06	500,944,287.22
2.基金赎回款	-209,296,904.72	-37,314,249.35	-246,611,154.07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18,280,922.23	-18,280,922.23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42,033,895.38	101,149,622.10	643,183,517.48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 年 4 月 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81,584,589.00	-	381,584,589.00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16,156,868.45	-16,156,868.45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25,406,558.97	-2,474,364.50	-127,880,923.47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3,013,965.12	863,801.38	13,877,766.50
2.基金赎回款	-138,420,524.09	-3,338,165.88	-141,758,689.97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56,178,030.03	-18,631,232.95	237,546,797.08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王锋

程蕾

程蕾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华商大盘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第 1682 号《关于核准华商大盘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华商大盘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 381,550,754.93 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3)第 139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华商大盘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3 年 4 月 9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381,584,589.00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33,834.07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华商大盘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的,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 0-95%,其中流动性较好的沪深 300 指数成份股的投资比例不低于股票资产的 80%;债券、权证、现金、货币市场工具和资产支持证券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的 5%-100%,其中权证占基金资产净值的 0%-3%;并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times$ 55%+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 $\times$ 45%。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华商大

盘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 7.4.4 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基金买卖股票的差价收入不予征收营业税。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 基金卖出股票按 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6.4.6 关联方关系

6.4.6.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6.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6.4.7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7.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亦未发生支付给关联方的佣金。

6.4.7.2 关联方报酬

6.4.7.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 年 4 月 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4,083,638.96	1,093,377.48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431,682.34	129,916.02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1.5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

其计算公式为：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0% / 当年天数。

6.4.7.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 年 4 月 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680,606.46	182,229.58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华夏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2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

其计算公式为：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 / 当年天数。

6.4.7.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7.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7.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没有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7.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未发生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7.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 年 4 月 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226,129.37	200,591.77	61,024,969.44	153,890.50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华夏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6.4.7.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买卖。

6.4.7.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没有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6.4.8 期末（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8.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流通受限的证券。

6.4.8.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估值单价	复牌日期	复牌开盘单价	数量（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600135	乐凯胶片	2014 年 6 月 30 日	重大事项停牌	8.87	2014 年 7 月 14 日	9.76	2,442,545	21,097,425.41	21,665,374.15	-
600757	长江传媒	2014 年 6 月 17 日	重大事项停牌	8.85	-	-	1,802,702	15,746,050.45	15,953,912.70	-
002102	冠福家用	2014 年 5 月 5 日	重大事项停牌	6.25	2014 年 8 月 18 日	6.88	2,111,768	11,780,039.15	13,198,550.00	-
000833	贵糖股份	2014 年 3 月 27 日	重大事项停牌	6.88	-	-	1,306,100	8,950,117.47	8,985,968.00	-
600965	福成五丰	2014 年 6 月 9 日	重大事项停牌	7.18	-	-	862,728	5,999,823.28	6,194,387.04	-

注：本基金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持有以上因公布的重大事项可能产生重大影响而被暂时停牌的股票，该类股票将在所公布事项的重大影响消除后，经交易所批准复牌。

6.4.8.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8.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余额，因此没有作为抵押的债券。

6.4.8.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余额，因此没有作为抵押的债券。

§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587,627,762.66	89.08
	其中：股票	587,627,762.66	89.08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66,669,994.27	10.11
7	其他各项资产	5,344,571.27	0.81
8	合计	659,642,328.20	100.00

7.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12,205,327.04	1.90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422,456,924.92	65.68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30,588,083.04	4.76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56,017,003.10	8.71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50,406,511.86	7.84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5,953,912.70	2.48
S	综合	-	-
	合计	587,627,762.66	91.36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057	象屿股份	8,222,922	50,406,511.86	7.84
2	600313	农发种业	5,082,830	35,122,355.30	5.46
3	600854	春兰股份	5,500,000	27,390,000.00	4.26
4	600316	洪都航空	1,555,413	26,582,008.17	4.13
5	000777	中核科技	2,220,476	25,513,269.24	3.97
6	000599	青岛双星	5,044,852	24,366,635.16	3.79
7	002298	鑫龙电器	3,285,967	22,936,049.66	3.57
8	002243	通产丽星	3,404,954	22,064,101.92	3.43
9	600135	乐凯胶片	2,442,545	21,665,374.15	3.37
10	600386	北巴传媒	2,241,915	20,894,647.80	3.25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313	农发种业	40,557,649.43	10.58
2	002298	鑫龙电器	28,222,755.18	7.36
3	600316	洪都航空	28,215,995.71	7.36
4	600854	春兰股份	26,320,048.51	6.86

5	600386	北巴传媒	25,995,583.80	6.78
6	600057	象屿股份	25,661,885.63	6.69
7	600135	乐凯胶片	24,954,783.71	6.51
8	000777	中核科技	22,205,062.25	5.79
9	600619	海立股份	19,341,762.49	5.04
10	600889	南京化纤	19,005,082.31	4.96
11	600461	洪城水业	18,759,240.26	4.89
12	600298	安琪酵母	18,054,489.60	4.71
13	000920	南方汇通	17,856,525.80	4.66
14	600735	新华锦	17,234,408.62	4.49
15	600833	第一医药	16,523,674.05	4.31
16	600513	联环药业	16,127,380.10	4.21
17	600757	长江传媒	15,746,050.45	4.11
18	000058	深赛格	15,507,353.28	4.04
19	002254	泰和新材	15,408,683.48	4.02
20	600875	东方电气	14,292,077.49	3.73
21	002102	冠福家用	14,011,352.28	3.65
22	600310	桂东电力	13,880,747.36	3.62
23	600598	*ST 大荒	13,653,037.29	3.56
24	600363	联创光电	13,518,038.00	3.53
25	600811	东方集团	13,330,198.33	3.48
26	000301	东方市场	13,155,296.69	3.43
27	002267	陕天然气	12,698,298.02	3.31
28	000988	华工科技	12,299,126.38	3.21
29	000768	中航飞机	11,765,482.38	3.07
30	600108	亚盛集团	10,730,223.49	2.80
31	600378	天科股份	10,545,240.19	2.75
32	000626	如意集团	10,243,147.63	2.67
33	002013	中航机电	10,205,138.37	2.66
34	600475	华光股份	10,146,720.58	2.65
35	002243	通产丽星	9,900,357.11	2.58
36	300005	探路者	9,756,857.65	2.54
37	600315	上海家化	9,298,378.00	2.43
38	601928	凤凰传媒	8,995,943.00	2.35
39	002045	国光电器	8,962,409.79	2.34
40	000833	贵糖股份	8,950,117.47	2.33

41	600978	宜华木业	8,924,000.00	2.33
42	600655	豫园商城	8,485,158.31	2.21
43	002165	红宝丽	8,302,230.43	2.17
44	600409	三友化工	8,038,860.56	2.10
45	600992	贵绳股份	7,811,285.01	2.04
46	002025	航天电器	7,777,748.48	2.03

注：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249	大洋电机	28,572,471.80	7.45
2	600718	东软集团	25,428,514.87	6.63
3	002076	雪莱特	23,126,488.07	6.03
4	600889	南京化纤	21,045,250.06	5.49
5	600833	第一医药	18,407,761.15	4.80
6	600363	联创光电	16,717,221.26	4.36
7	002460	赣锋锂业	15,864,358.45	4.14
8	000599	青岛双星	15,355,238.00	4.00
9	600298	安琪酵母	14,801,012.72	3.86
10	000988	华工科技	14,723,861.07	3.84
11	600828	成商集团	14,109,224.69	3.68
12	600810	神马股份	13,657,165.05	3.56
13	000058	深赛格	13,219,614.12	3.45
14	600303	曙光股份	12,995,415.40	3.39
15	002222	福晶科技	12,471,484.29	3.25
16	600310	桂东电力	12,410,610.40	3.24
17	600592	龙溪股份	12,223,168.81	3.19
18	600811	东方集团	12,171,988.54	3.17
19	600529	山东药玻	11,841,167.35	3.09
20	600378	天科股份	11,806,693.74	3.08
21	000301	东方市场	11,392,658.00	2.97
22	000626	如意集团	10,701,241.48	2.79
23	600056	中国医药	10,631,433.00	2.77
24	600666	西南药业	10,258,500.00	2.68
25	600978	宜华木业	10,020,583.58	2.61

26	000547	闽福发 A	9,993,116.03	2.61
27	600598	*ST 大荒	9,831,876.25	2.56
28	000059	华锦股份	9,828,746.54	2.56
29	600218	全柴动力	9,404,366.01	2.45
30	600072	*ST 钢构	9,312,038.82	2.43
31	600315	上海家化	8,721,714.90	2.27
32	600475	华光股份	8,653,836.22	2.26
33	601928	凤凰传媒	8,208,625.50	2.14
34	600386	北巴传媒	8,151,012.47	2.13
35	600884	杉杉股份	8,044,940.00	2.10
36	600108	亚盛集团	7,898,583.11	2.06
37	002073	软控股份	7,855,343.93	2.05
38	600655	豫园商城	7,846,782.59	2.05

注：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808,400,335.16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590,667,935.30

注：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代码	名称	持仓量（买/卖）	合约市值（元）	公允价值变动（元）	风险说明
IF1407	IF1407	-52	-33,599,280.00	-220,092.00	套保交易盈亏
公允价值变动总额合计（元）					-220,092.00
股指期货投资本期收益（元）					1,167,372.00
股指期货投资本期公允价值变动（元）					-220,092.00

注：买入持仓量以正数表示，卖出持仓量以负数表示，单位为手。

7.10.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本着谨慎原则，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根据量化风险模型统计分析，参与股指期货的投资，以管理投资组合的系统性风险，改善组合的风险收益特性。

本基金的股指期货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影响不大，符合本基金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不包括国债期货。

7.1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7.11.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资国债期货。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2.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未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且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未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7.12.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7.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5,227,215.66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4,298.17
5	应收申购款	103,057.44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5,344,571.27

7.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7.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600135	乐凯胶片	21,665,374.15	3.37	重大事项停牌

7.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4,545	119,259.38	416,864,399.24	76.91%	125,169,496.14	23.09%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783,983.90	0.1446%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50~10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3年4月9日）基金份额总额	381,584,589.00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330,643,342.94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420,687,457.16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209,296,904.72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42,033,895.38

注：总申购份额包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包含转换出份额。

§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华商大盘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曾于 2014 年 1 月 2 日起至 2014 年 2 月 11 日 17:00 止，通过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因该次通讯会议中，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未达到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0%以上，故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能成功召开。基金管理人已于 2014 年 2 月 18 日发布了《关于华商大盘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

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已于 2014 年 5 月 24 日起至 2014 年 6 月 23 日 17:00 止，以通讯方式二次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经重新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二次召集）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华商大盘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基金监管部于 2014 年 7 月 14 日下发了《关于华商大盘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备案的回函》（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部函[2014]774 号），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手续完成，决议生效。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基金管理人 2014 年 2 月 24 日发布公告，经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决定，陆涛先生、田明圣先生、梁永强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上述变更事项，由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基协高备函【2014】4、5、6 号文核准批复。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无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重大诉讼事项。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无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自本基金成立日（2013 年 4 月 9 日）起至今聘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动。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受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的情形。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安信证券	2	768,575,280.85	54.93%	699,708.03	54.93%	本期新增 393498 席位
兴业证券	2	630,492,989.61	45.07%	574,000.77	45.07%	-
中信证券	2	-	-	-	-	-

注：选择专用席位的标准和程序：

(1) 选择标准

券商经纪人财务状况良好、经营行为规范、风险管理先进、投资风格与基金管理人具有互补性、在最近一年内无重大违规行为。

券商经纪人具有较强的研究能力：能及时、全面、定期向基金管理人提供高质量的关于宏观、行业及市场走向、个股分析报告及丰富全面的信息咨询服务；有很强行业分析能力，能根据基金管理人所管理基金的特定要求，提供专门研究报告，具有开发量化投资组合模型的能力。

券商经纪人能提供最优惠合理的佣金率：与其他券商经纪人相比，该券商经纪人能够提供最优惠、最合理的佣金率。

(2) 选择程序

基金管理人根据以上标准对不同券商经纪人进行考察、选择和确定，选定的经纪人名单需经风险管理委员会审批同意。基金管理人与被选择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委托协议。基金管理人与被选择的券商经纪人在签订委托代理协议时，要明确签定协议双方的公司名称、委托代理期限、佣金率、双方的权利义务等，经签章有效。委托代理协议一式三份，协议双方及证券主管机关各留存一份，基金管理人留存监察稽核部备案，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安信证券	-	-	-	-	-	-
兴业证券	-	-	-	-	-	-
中信证券	-	-	-	-	-	-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 年 8 月 26 日